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普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文寶

被告 六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營業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未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其營業登記、稅籍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30樓之5房屋遷出，並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。

01 惟原告未具體說明原告因被告辦理遷移房屋稅籍地址及公司
02 登記所在地地址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
03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4 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5 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請求被告按月給付2,250元
06 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
07 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0 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7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9 書記官